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本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挂牌公司、超毅 | 指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兴泰德、国鑫福、交易对方 | 指 | 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
| 金昊、金昊矿业 | 指 | 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润金实业 | 指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金实业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指 | 兴泰德及国鑫福与超毅网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 本次交易 | 指 | 超毅网络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泰德及国鑫福持有的金昊矿业100%股权 |
|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收购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释 义 | 3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6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6 |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 |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7 |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8 |
| 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 | 8 |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昊矿业原 2 名股东迁西县国鑫福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兴泰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昊矿业 100%股权。超毅网络应按本协议约定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同时，资产出售方配合超毅网络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过户手续。

交易双方将其持有的金昊矿业 100%的股权过户至超毅网络名下，金昊矿业取得了唐山市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超毅网络持有金昊矿业 100%的股权。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收购金昊矿业 100%股权交易，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金昊矿业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金昊矿业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自行承担。

（三）证券发行登记办理结果

2015 年 12 月 7 日，超毅网络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2015 年 12 月 15 日，超毅网络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昊矿业原 2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昊矿业 100%股权。金昊矿业取得了唐山市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金昊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金昊矿业 100%股权。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交易双方取得的公司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承诺函》、本次交易双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超毅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旧为王新华先生与张英哲女士，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8,907,174.68 | 120,230,407.49 | 15.53% |
| 毛利率% | 43.60 | 45.23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302,534.55 | 30,613,995.61 | 12.0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4,177,995.18 | 30,583,777.31 | 12.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33.16 | 43.15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3.04 | 43.13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43 | 0.39 | 10.26% |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81,167,006.52 | 134,692,314.16 | 34.50% |
| 负债总计 | 60,146,762.99 | 48,396,026.51 | 24.2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1,020,243.53 | 86,296,287.65 | 40.2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53 | 1.09 | 40.37%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8.50 | 14.14 | -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3.20 | 35.93 | - |
| 流动比率 | 1.9286 | 2.05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95.85 | 149.65 | -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赌条款。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2016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